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告书

东公积金催告（2025）1699号

被催告人：东莞金亮时装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长富中路451号

2025年3月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东公积金责（2025）1207号），现限期已届满。经查，你单位仍未为（原）职工杨建华办理补缴手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，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10日内为（原）职工杨建华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214元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，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：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